全市政协系统（机关）第三届“同心杯”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友谊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全市政协系统（机关）第三届“同心杯”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友谊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定边县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定边县强盛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全市政协系统（机关）第三届“同心杯”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友谊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定边县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定边县强盛卓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全市政协系统（机关）第三届“同心杯”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友谊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内容及金额

1.1 乙方依据甲方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市政协系统（机关）第三届“同心杯”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友谊赛”赛事组织、场地布置、物资供应、人员保障等全部服务内容。

1.2 本项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0.00），赛事服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最终实际采购服务内容金额结算。

1.3 本合同服务内容对应的详细费用构成见附件《第三届“同心杯”赛事费用明细表》（共16个分表），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闭幕式：搭建文艺舞台、租赁电子屏、组织文艺演出节目。

（2）奖牌奖杯及徽章：提供奖杯、木托奖牌、金银铜牌及赛事徽章（具体数量及规格见附件）。

（3）裁判员及工作人员保障：组织裁判员、工作人员、啦啦队、礼仪人员等，并支付劳务费、服装费、住宿费（篮球裁判员）及保险。

（4）赛场布置：含移动看台、分割墙、更衣室、场地音响、工业冷风空调等设施搭建与拆除。

（5）体育器材及用品：提供羽毛球场地地胶（含网柱、裁判椅）、比赛用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防滑粉等。

（6）广告制作及资料印刷：制作道旗、条幅、秩序册、证书、胸牌、导引牌等。

（7）后勤补给保障：提供功能饮料、矿泉水、充能速食及水果。

（8）车辆租赁：提供 10 辆大巴车用于人员摆渡（4 天）。

（9）参赛人员服装：为定边县代表队提供服装（含领队、教练、运动员）。

（10）餐饮保障：为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裁判员、医务

人员提供规定标准的工作餐。

（11）保险购买：购买赛事公共责任险及裁判员、工作人员人身意外险。

（12）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用于处理突发情况。

具体规格、数量、单价详见附件《第三届“同心杯”赛事费用明细表》。

3. 服务期

3.1 本合同服务期为 3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筹备、赛事执行及收尾工作。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延迟完成时间的，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终止合同。

3.3 如乙方遇可能妨碍按时完成的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及延迟期限。甲方收到通知后尽快评估，并决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或协商解决。

4. 服务地点

陕西省定边中学，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举办场馆及相关活动场所。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验收合格后按最终采购内容据实结算，款项一次性付清”的方式支付。

5.2 赛事全部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

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6.质量保障

6.1 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确保赛事服务全过程有序、安全、合规。

6.2 整个服务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确保质量合格。

6.3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物资或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或更换。

7.不可抗力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服务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8.验收

8.1 验收内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物资供应、场地布置、人员配置、赛事组织等。

8.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8.3 验收组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邀请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

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定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根据事件影响协商顺延工期、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按实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合理费用。

11. 安全责任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含场地搭建、赛事运行、物资运输等）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足额保险。

12. 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如服务不达标、延期交付、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甲方违约的，应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 合同文本及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采购股 1 份，结算使用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其他

15.1 本合同附件《第三届“同心杯”赛事费用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8月 10 日